

第九届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暨中国中西部合作 与投资贸易洽谈会高品质认证服务暨陕西精品 推介活动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第九届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暨中国中西部合作与投资贸易
洽谈会高品质认证服务暨陕西精品推介活动

甲方：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陕西省品牌建设促进中心

签订时间：2025年5月16日

签订地点：陕西西安

第九届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暨中国中西部合作 与投资贸易洽谈会高品质认证服务暨陕西精品 推介活动项目合同

甲 方：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 所 地：西安市二环北路东段 739 号
项目负责人：程刚
联系方式：

乙 方：陕西省品牌建设促进中心
住 所 地：西安市碑林区咸宁西路 30 号质检大厦 17 层
项目负责人：鬲广科
联系方式：029-87298630

为深入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积极推动“一带一路”质量认证交流合作，充分发挥质量认证“传递信任、服务发展”的关键作用，甲乙双方本着互利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第九届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暨中国中西部合作与投资贸易洽谈会高品质认证服务暨陕西精品推介活动，乙方接受甲方委托负责场地搭建工作，经过双方充分的磋商和探讨，达成以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

甲方委托乙方的项目为：第九届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暨中国中西部合作与投资贸易洽谈会高品质认证服务暨陕西精品推介活动

二、项目内容

1、为第九届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暨中国中西部合作与投资贸易洽谈会高品质认证服务暨陕西精品推介活动提供策划设计、物料制作、搭建布置、现场执行、摄影摄像及相关配套服务。

2、配备专职策划执行团队，具备大型活动服务经验；设备参数、型号、效果符合采购方需求，服务费用透明，不存在隐性收费，不得重复计费。

3、提供相关场地服务及人员。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拥有本次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2. 依据本协议的需要向乙方提出自己的实际需求并得到乙方的落实实施；
3. 甲方应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并有义务协调相关部门在本次过程中给予必要的工作配合。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保证按项目要求完成双方商定的项目内容；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支付相应报酬。

四、保密义务

（一）本协议中规定，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各类企业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及其他权利。

（二）未经双方协商同意，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活动相关内容透露给第三方。本条款不因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三）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协议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单位的商业秘密、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

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协议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协议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乙方仅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协议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密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四）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

1. 并非乙方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乙方独立开发的；
3. 法律要求乙方披露的，但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五）如乙方违反本协议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 3 年内持续有效。

五、项目费用与付款方式

本项目的技术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叁拾伍万叁仟伍佰元整（¥353,500.00 元）（含税），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乙方须在甲方拨款前出具等额有效的税务发票。

支付方式：银行电汇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西安新城支行

银行帐号：456970100100141397

银行户名：陕西省品牌建设促进中心

如乙方上述银行信息变更，乙方应在甲方支付相应款项前及时有效的通知甲方；否则因此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协议的变更、终止与解除

（一）本协议依法签订后，双方必须全面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协议，确需变更的，双方应协商一致，可变更协议，并就变更内容，达成书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署生效。如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原协议继续有效。协商期不得超过 15 日。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协议自行终止：

1. 协议期满；
2. 协议订立时所依据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协议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协议达成一致的；
3.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而终止。

七、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本协议正式签订之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构成违约，并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一）乙方逾期完成活动约定内容，每逾期壹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总价款 0.2% 的违约金。

（二）甲方逾期支付项目款项，每逾期壹日，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协议总价款 0.2% 的违约金。

八、责任免除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协议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事项

双方约定本协议其他相关事项为：

（一）双方将各自承担中国有关机构根据中国税法向其征收的所有与协议执行有关的税费。

（二）任何一方未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协议内容。

（三）任何与协议相关但未在协议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协议予以解决。对协议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成为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甲方与乙方因执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的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协议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甲方与乙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如使用书面信函方式的，应采用挂号信进行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生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通知地址为：

甲方：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陕西省品牌建设促进中心

地址：西安市二环北路东段 739 号

地址：咸宁西路 30 号质检大厦 17 层

联系人：

联系人：鬲广科

电话：

电话：029-87298630

（五）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六) 本协议中协议各方的某些义务, 包括保密条款等, 在本协议终止或有效期之后仍对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

十一、附则

(一)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任何于合同签订前经双方协商但未记载于本合同之事项, 对双方皆无约束力;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如有与国家法律, 行政法规等相抵触的, 按有关规定执行。

甲方: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日期: 2025年5月16日

乙方: 陕西省品牌建设促进中心

(盖章)

电话: 029-87298630

传真: 029-87298630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日期: 2025年5月16日

活动项目费用结算明细表

事项	分项	单价 (元)	数量	备注	小计 (元)
物料保障	物料设计费	30000			3 万
	签到处 (10m*5m)、形象展架、背板、落地展架	5900	1		0.59 万
	电子桌牌	150	35 个		0.525 万
	会议手册/海报	15	320 本		0.48 万
	证件 (嘉宾证、工作证、参展证、媒体证、车证、餐票)				0.725 万
	27 个展台、1 个形象墙				10.2 万
	发言台	3800	1 个		0.38 万
	活动直播 (视频)	9000	3 机位		0.9 万
	图片直播机位	2500	3		0.75 万
	30 秒活动花絮	3000	1		0.3 万
	舞台前侧 LED	220	20/平方		0.44 万
	演讲台 KT 板	300	2/个		0.06 万
	控台全包 KT 板	1600	1/套		0.16 万
电子屏	LED、led 左右	220	120 平		2.64 万
舞台	雷亚、服务器、分屏器				2.48 万
	舞台搭建、地毯、台口斜面	180	140 平		2.52 万

事项	分项	单价 (元)	数量	备注	小计(元)
音响	线阵	13000			1.3 万
灯光	切割灯、H 形 truss 架 × 2、走线	20000	20 盏		2 万
现场介绍视频	视频配音剪辑包装调色合成	55000	5 分钟		5.5 万
电子签约台		800	5		0.4 万
合计					35.35 万元